

回首十年－ 種苗場研發成果精彩卓越

許意筠¹ 劉玉珍²

一、前言

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自民國2年建場以來,致力於種苗試驗研究與推廣,以往研發成果大多直接推廣給農民使用,較少以智慧財產權的方式保護,更無詳細的專利評估、產業佈局及研發成果運用。近年來開始納入智慧財產權的概念,配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法規的完備,不僅可保護發明人權益並可鼓勵農業研究人員持續開發與研究。我國農業技術成果豐碩,擁有眾多的優秀農業研究人才,研發量能深厚,如何在研究人員、產業應用上達到雙贏,讓研發機構可與產業發展密切結合,技術移轉的政策確立是至關重要的。

我國在民國88年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針對政府資助科技研發成果的所有權給予彈性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基本法的基礎下,於民國90年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讓研發成果得以運用,透過加強研發成果產出品質、運用與管理,加值農業技術,協助我國農業升級與轉型。

本場研發成果皆依據上述辦法進行運用,依據標的不同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

技術與植物品種權;另可依授權的模式不同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授權模式簡單說明如下:

1. 專屬授權:指一植物品種權或技術權利獨家授權給某一農民或是業者,並在契約約定範圍內,智慧財產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方與原授權範圍相衝突的權利。
2. 非專屬授權:為一植物品種或技術可同時授權予許多農民或業者,不具有專屬性質。

二、研發成果運用現況

本場自民國95年至104年止,累計授權件數達43件,授權的類別有生物技術、安全農業、品種授權、栽培技術、組織培養技術、設備資材以及種子處理七大類別;授權對象包含公司、農民、農場與種苗業者四個種類,本場相關近10年的授權情形分析如下:

1. 各年度授權金與授權家數分析:近10年授權金大致上維持成長的趨勢。103年度授權金額較102年度多一倍,主要原因為103年度部分植物品種有第二次授權情形,故總授權金額為上升情形;另104年度之授權金額亦較103年度多一倍,分析其主要原因為104年度番木瓜

¹ 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服務室 助理研究員

² 種苗改良繁殖場技術服務室 約用助理

品種授權案授權兩家農企業公司，且該授權案之授權金額較高，故在 104 年度的授權金額較往年有大幅提升之情形，詳如圖 1。

2. 授權模式與技術類別：近十年本場授權模式皆以非專屬授權為主，主要為希望促進我國農業產業之整體發展，嘉惠農民與農企業。授權技術類別占總百分比前三名分別為品種授權、生物技術與組織培養技術；授權類別在授權家數上的分析亦有相同情形。
3. 授權對象分析：本場研發成果不同授權對象件數與授權金分布，以公司承接的件數最多，占 75%，授權金額也為最高，為總授權金額的 87%；承接技術之件數其次則為農民與種苗業者，皆有 11%，授權金額則由農民略勝種苗業者，分佔總授權金額的 6% 與 5%。
4. 不同授權對象每年授權金額與件數情形：詳如可以看到自 101 年起農民與種苗業者開始有成長的趨勢，其原因 100 年起研發成果授權對象的放寬，由原來的種苗商放寬至農民，並開始考量公司與農

民在本質上的不同而設計不一樣的授權金額，期能嘉惠我國農民而不讓企業專美於前。

三、結語

綜觀以上可以發現，100 年至 101 年授權件數較多，其主要原因為授權對象放寬，將農民納入可授權對象中。近 10 年來本場不斷調整研發成果運用方式、擴大授權對象，讓不僅只有企業能承接本場優良研發成果，農民、產銷班等也一併與企業享有同樣的權利；甚至考量農民、農場等規模較小，也在授權金額上做調整，期能在不斷調整研發成果授權方式與內容的過程中達到公部門與業者雙贏的局面。

國內農業科技的發展，應以知識經濟理念加以經營並進行國際化的佈局，以多年來累積厚實的研發量能與優良技術為核心，將研發成果與農業技術商品化，創造附加價值；故加強農業研發成果的管理以及建立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機制，以保障臺灣厚實科技研究能量，是提升我國農業科技在國際間競爭力的不二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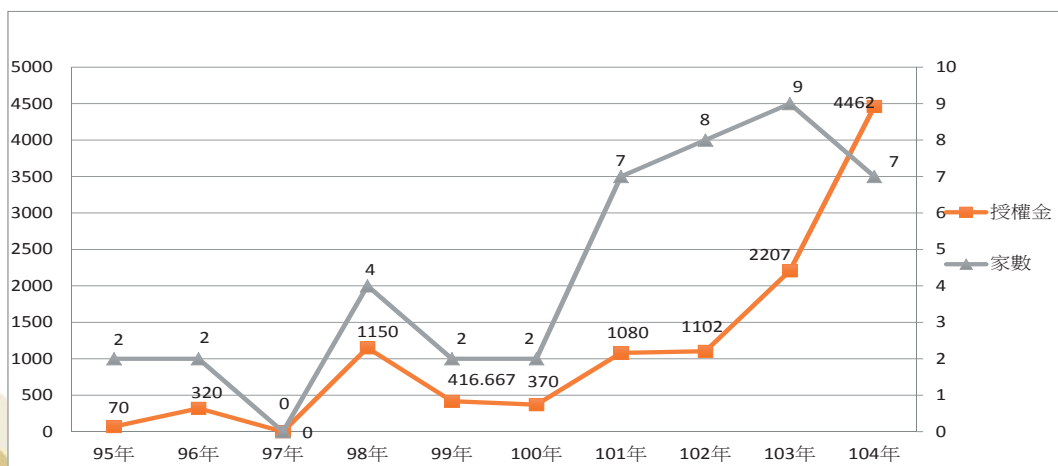


圖 1、各年度授權家數與授權金額情形